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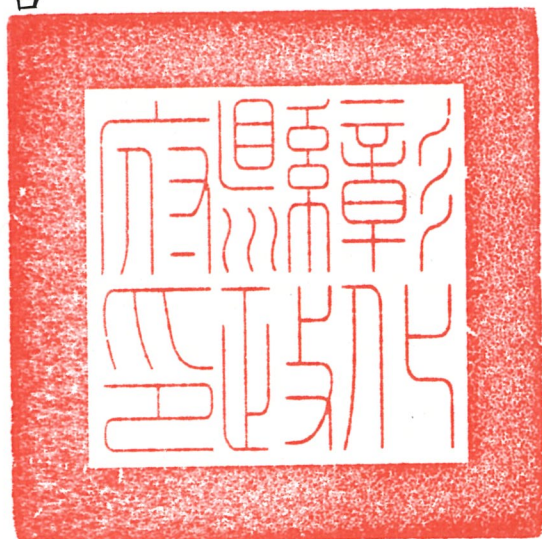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5344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物竣工查驗抽查紀錄表」，並自114年5月15日生效。

依據：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內政部114年2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1811號函辦理。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物竣工查驗抽查紀錄表

114.04修改版

使用執照掛件文號:

查驗區分	☐ 初勘 ☐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府建管()字第 號
層戶數	地下_____層 地上_____層 棟 幢 戶	門牌號碼	鄉(鎮市)_____路_____段 巷_____弄_____號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人員	

竣工查驗項目及結果

一、基地環境		無此項目
(一)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至少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二) 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設置及地坪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至少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三) 道路退縮地應平整及鋪設硬鋪面	☐ 有 ☐ 無 ☐ 其它_____	☐
(四) 防火間隔、前後側院留設是否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至少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五) 基地綠化範圍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 有 ☐ 無 ☐ 其它_____	☐
二、建築物立面		無此項目
(一) 建築物立面開口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至少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三、建築物內部空間		
備註:抽查比例	連棟透天抽查戶數比例: 4戶以下, 至少抽 1 戶 5~10 戶, 至少抽 2 戶 11~15 戶, 至少抽 3 戶 16~20 戶, 至少抽 4 戶 21~50 戶, 每5戶至少抽 1 戶 51戶以上, 至少10戶	抽查紀錄:
抽查樓層(5樓以上公寓大廈)比例: 1. 管理委員會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全部 2. ☐ 地上_____層 (5層以下抽2層, 10層以下至少3層; 15層以下至少4層、20層以下至少5層) 3. 地下層至少一層		

建造(雜項)執照文號:()府建管()字第

號

(一) 建築物主要構造：		無此項目
1.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位置(至少2處)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2.每戶抽查柱尺寸及間距(至少2處)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抽查位置： ☐ 有 ☐ 無 柱尺寸及間距：	☐
(二) 建築物室內隔間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三) 樓梯位置、數量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至少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四) 防火區劃(含排煙室及防火門窗)設置位置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至少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五) 女兒牆高度、窗檯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有無按核准圖說施工(至少抽查兩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四、建築物主要設備		無此項目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文號：	☐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文號：	☐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文號：	☐
(四) 建築物消防設備應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文號：	☐
(五)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應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文號：	☐

五、其他			無此項目
(一) 雜項工作物(非隱蔽)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至少抽查一處)	抽查位置：	☐ 有 ☐ 無	☐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建築物有無拆除完竣	☐ 有 ☐ 無 ☐ 其它_____		☐
(三) 停車空間及車道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車道、停車位至少抽查一處)	☐ 車道尺寸： ☐ 停車位尺寸：	☐ 有 ☐ 無	☐
(四) 無障礙設施有無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至少抽查一處無障礙設施)	抽查項目： 尺寸： ☐ 本案由無障礙小組勘檢	☐ 有 ☐ 無	☐
(五)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5層樓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或檢附其他已安裝完成之證明文件。	<u>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u> 文號:		☐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需含光纜到戶審定證明)。	<u>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u> 文號:		☐
(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u>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u> 文號:		☐
(八)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u>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u> 文號:		☐
(九) 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	<u>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u> 文號:		☐
補充查驗缺失項目(餘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初勘結果		
綜合意見	☐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相片相符。	查驗人簽名欄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改善查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初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勘結果		
綜合意見	☐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查驗人簽名欄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改善查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_____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複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1.查驗人員僅依上述項目填寫，無涉施工品質與設備效能。
- 2.如有施工不符或未查驗及隱蔽部分仍應由本案監工、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各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責。